

#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、孔庆江先生、田冠军先生、张海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我们查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政策文件，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进行了沟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如实反映了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规范了公司有关递延所得税等项目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